

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前言.....	1
1 现状与形势.....	3
1.1 农业基本情况	3
1.2 高标准农田现状情况及分析	4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	5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7
2 总体要求.....	10
2.1 指导思想	10
2.2 基本原则	10
2.3 建设目标	12
3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5
3.1 建设标准	15
3.2 建设内容	16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0
4.1 建设分区	20
4.2 丘陵生态农业区	20
4.3 示范工程	22
4.4 空间布局	23
4.5 建设任务	24
4.6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26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28
5.1 统一上图入库	28
5.2 严格质量管理	28
5.3 规范竣工验收	29
5.4 加强建后管护	30
5.5 落实保护利用	31
6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33
6.1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3
7 效益分析.....	36
7.1 经济效益	36
7.2 社会效益	36
7.3 生态效益	37
8 环境影响分析.....	38
8.1 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38
8.2 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38

8.3	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8
9	保障措施.....	40
9.1	加强组织领导	40
9.2	强化规划管理	41
9.3	完善政策制度	41
9.4	强化科技支撑	42
9.5	严格考核监管	42
10	规划附表.....	44
10.1	现状表	44
10.2	规划表	47

前言

粮食安全，国之大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耕地保护要求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十二五”尤其是“十三五”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18年至2020年，广东连续3年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其中2019年以全国排名第一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高标准农田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021年9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要求“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10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明确“市级、县级建设规划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出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鹤山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组织编制《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鹤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衔接乡村振兴、

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客观评价了“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今后十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分区、建设监管、效益分析和保障措施等，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1 现状与形势

1.1 农业基本情况

鹤山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下游西岸。东北与佛山市南海区隔西江相望，东南毗邻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西北接云浮市新兴县，西南倚开平市，北临佛山市高明区，东北与佛山市南海区隔江相望。2020年年末，鹤山市户籍人口总户数11.85万户，出生率11.8‰；死亡人口3063人，死亡率7.9‰；人口自然增长率3.8‰。土地面积1082.7平方公里。

1.1.1 农业资源

鹤山市境内西北部多山为丘陵区，东北部为平原区，地势复杂。市内河流众多，水系分散。丘陵、平原、河冲面积比大致为7:2:1。全市耕地面积11.55万亩，其中水田10.10万亩，水浇地0.74万亩，旱地0.71万亩。项目区地处丘陵山区地形，地势北高南低，大部分渠道一般地形起伏不大，坡度较平缓，植被良好，耕地范围较广。

鹤山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天可见霜，不见雪，属南亚热带气候，靠近南海，受海洋影响大，有显著的海洋性季风气候特征，春季多雨，潮湿；夏季炎热、时有暴雨；秋季晴多云，气候干爽；冬季较暖、光线充足。鹤山市河流属西江和潭江两大水系，集水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的河流共6条。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和水资源总量均高于全省、全国平均值，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650mm，全年雨、旱季节分明、雨热基本同步，十分适宜农作物生产。

1.1.2 农业生产

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8.59亿元，增长2.0%。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6.86万亩，增长1.7%；总产量6.37万吨，增长4.7%。蔬菜复种面积19.62万亩，增长0.7%；总产量30.16万吨，增长1.1%。花生种植面积1.76万亩，总产量0.27万吨；水果产量1.99万吨，增长18.3%；水产品产量6.69万吨，

增长4.2%;肉类产量4.47万吨,下降23.1%,其中猪肉产量2.26万吨,下降36.4%。

1.1.3 农业经营主体

鹤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断增强。截止到2021年底,已培育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至20家(含省级6家),全市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户1.8万户。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1家。根据《2020年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鹤山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19元,比上年增长5.7%,比全省平均水平高276元。

1.1.4 自然灾害

鹤山市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受南海海洋性气候影响,是台风活动侵袭经过的地区之一。据地方志资料统计,解放前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的台风历史记载有24次。另据沙坪气象站的统计资料1959年至2022年共63年间,对鹤山市造成较大影响的有30多次。项目区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水灾、洪涝、干旱等。其中,夏秋季节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是强台风带来的狂风暴雨,丘陵山区山洪暴发,平原地区积水成灾。雨量多集中在4~9月,降雨量达1420mm,约占全年降雨量的80%。由于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强度大,因而常在夏秋形成洪涝,冬春旱,平均5~6年就有可能出现一次较大的旱、涝或旱涝交替,既易旱又易涝,水患成为制约当地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都呈略增长趋势,迫切需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1.2 高标准农田现状情况及分析

截止2020年,鹤山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6.44万亩(其中纳入省管理系统面积14.26万亩),经过套合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显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里面耕地面积占比约为66.11%。鹤山市剩余未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耕地5.13万亩,但是约1.1万亩耕地与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约2.0万亩耕地地块分布零散,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会出现断头渠、断头路的情况,实施难度很大,剩下约2.03万亩耕地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随着社会经济发

展，近年来我市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越来越多，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 40号)的精神，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原则完成补建，所以，需要预留部分耕地用于以后的补建。因此，剩下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约2.03万亩耕地，其中1.67万亩耕地规划用于2021和2022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36万亩耕地用于补建储备。根据自然资源局的数据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4万亩，目前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为6.44万亩，但是约0.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约0.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分布零散，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会出现断头渠、断头路的情况，实施难度很大，剩下约2.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年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

2011-2020年，鹤山市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共投入财政资金2.21亿元，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6.44万亩。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整农田、改良土壤、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道路，将全市大量的零散地、中低产田改造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有效降低了农田受灾损失，显著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带动下，全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80%，农业产业化水平达70%以上。截止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6.44万亩(其中纳入省管理系统面积14.26万亩)，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设施基本完善、地力有所提升，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20%，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我市近年来粮食生产面积、产量实现双增长，为江门市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

生产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耕地质量提升速度走在全市前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整农田，改善耕作层结构、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完善田间灌排设施，促使土壤脱水增温、农田降渍排毒；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性土壤；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提升耕地土壤基础地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化肥精准施用、减量增效，有力改善全市耕地质量状况，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据统计，鹤山市耕地质量从2018年初4.87等提升至2018年末4.75等，年内耕地质量提升0.12等，属江门市内耕地质量等级提升较快地区之一。

（三）农民综合收入显著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合、撂荒地综合整治、机耕路和灌排设施建设等举措，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土地使用价值。过去很多劣地、荒地无人耕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地力有提升、水源有保障、机耕有通道，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部分地块由以往租不出去变为了农户抢着耕种的局面，亩均租金上涨约400元，促进了土地流转，提高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持了农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据统计，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亩均节水率达到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1.4.1 有利条件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农机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30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明确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2030年累计建成272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575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56万亩”。鹤山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9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鹤山市快速理顺管理职责，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并试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印发《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程序化管理，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为高质量推进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工作基础更加扎实。**鹤山市地处珠三角核心区，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

节点地区，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高质量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2019年以来，鹤山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树立了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等样板典型，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工作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后续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4. 社会共识更加凝聚。“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经过多年建设的成效和宣传，全市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此外，全市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添了新的力量。通过摸索，我市已基本建立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建设的畅通渠道，形成与社会共建的新模式，随着国家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

1.4.2 制约因素

1. 建设任务依然繁重。2019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没有统一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对新建方田、渠网、路网和农机推广应用、提高耕地等级及提升土壤质量等建设内容不多，离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差距较大，改造提升任务艰巨。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一些待建设地块位置相对偏远，建设成本较高，新建项目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2. 资金筹集压力较大。鹤山市属于珠三角核心区，是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引领区，需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意味着

高投入，加之受到材料费、人工费等建设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的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从既有政策看，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面临更大压力。

3. 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早期存在生态观念淡薄，建设方式单一的问题，过度硬化沟渠，不够注重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地方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不够重视推行农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无公害的绿色生产技术，质量效益偏低、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4. 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缺少管护经费，管护措施和模式单一。除此之外，一些项目区部分群众对于建设工程的管护意识不强，认为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应该由国家机构进行相关的管理维护，没有主动参与管护的意识。此外，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要求更高。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掌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紧紧围绕鹤山市发展都市现代精细农业、打造侨乡特色的岭南优势产业廊带，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区分类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2.2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地方各级政府按照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负总责。继续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结合国土“三调”成果，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农业生产特征及生

产主要障碍因素等实际，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耕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底线。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实际，把握关键，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建改并举，量质并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区位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以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连片规模，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试点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村、整镇推进。积极探索绿色农田示范，防止土壤污染，加强土壤质量提升、农田生态环境保护，适度硬化、少砍树、慎填塘，大力推广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

（五）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行使用和管护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安排管护资金，确保工程管护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六）坚持良田粮用，依法严管。强化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

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创新管理手段，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发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

2.3 建设目标

2.3.1 主要指标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岭南农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引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到2025年，累计建成18.1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7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累计建成20.84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8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0.3万亩，以此稳定保障8万吨以上粮食产能。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江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8.11万亩	按省下达任务为准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0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0.845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8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3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3.8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率	100%	预期性

2.3.2 措施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措施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及适度规模经营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3.8等。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3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以上。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台风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2021-2030年目标值：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公众参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所提高。

3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1 建设标准

3.1.1 技术标准与制度体系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围绕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省厅要求和鹤山市实际,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综合配套内容,切实对接好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规划,探索建立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土壤改良、都市美丽田园等各类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料、糖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增加农民收入水平。根据农业农村的发展要求因素,及时调整建设内容。在坚持“农田平整、土壤肥沃、灌排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生态环境良好、生产方式先进”标准的基础上,还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3.1.2 投资标准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

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规划期内，全市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投入符合上级考核要求。

积极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在加大财政投资的同时，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2 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各镇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3.2.1 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以利于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3.2.2 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结土壤、盐渍土壤、酸化土壤和受污染土壤，恢复土壤健康，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

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3.2.3 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3.2.4 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都市农业旅游观光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

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路面材质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米，机耕路宽度宜3~6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3.2.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注重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投入运行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3.2.6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3.2.7 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在项目实施前后及

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目标，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为依托，积极培育发展多元化专业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推广，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3.2.8 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我市农建部门应积极使用省农田建设处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巡查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突出土地流转措施，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各镇街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持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及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建设分区

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综合考虑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土壤分区和农业综合分区以及农业生态类型，鹤山市均位于丘陵生态农业区，针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4.2 丘陵生态农业区

4.2.1 区域范围与特征

境内山峦叠嶂，丘陵起伏，地势较高。地形以丘陵为主，间夹着河谷盆地，生态条件较好。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总体上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区域内河流溪涧众多，水系分散，易受暴雨冲刷，水土流失威胁较大。耕地立地条件较差，主要分布在河谷盆地及山边坡地，分布相对零散，耕地质量等级以中等水平为主。2021年区域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72万亩，占全市粮食作物播种总面积的33.93%，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玉米、薯类，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甘蔗等重要农产品。

4.2.2 主要制约因素

丘陵生态农业区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耕层养分含量低，土壤存在酸化、盐渍化、潜育化等问题；受丘陵地貌变化影响，局部小气候差异较大，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干旱时存在季节性缺水现象，暴雨时又常常出现山洪；田间机耕路仍不够完善，田间道路通达度低，宜机化水平不高；山洪防治与水土保持工程较少，受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水土流失较普遍。

4.2.3 建设重点

针对丘陵生态农业区以上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灌溉保证率、

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等优势，突出生态保护、宜机作业、污染防控，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示范区，引领全省丘陵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880公斤以上，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4等以上，发展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生态农业。

(1) 田块整治。立足保护绿水青山，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科学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减少水土流失。5度~25度的坡耕地推行宜机化梯田整治，按等高线分层次相对平整，使其达到“地块平整、灌排自如、道路通达、农田方整、机械耕作、种田科学、环境生态”的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进行方格田规划设计，实现小井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小田变成大田、缓坡变成梯台、地块互联互通，允许田块面积有差异，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回填，增加耕作层厚度。

(2) 土壤改良。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合理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砂土入泥，粘土入砂，改良土壤质地。对地力瘠瘦的耕地宜先种植耐瘠、耐旱、适应性强的先锋作物如花生、薯类、豆类等，合理轮作，提高保水保肥能力。采用水旱轮作、完善田间排灌设施等措施促进土壤脱水增温、农田降渍排毒。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土壤改良。

(3) 灌溉排水。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化田间渠系布局，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加强田间建筑物配套建设，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注重采用管道代替高填方渠道输水工程建设。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未

硬化的毛渠推广卡扣式生态预制渠槽衬砌防渗，每块农田设置一个放水口与一个方便闸门、一组过渠桥板、一处下田坡道。农渠、斗渠等采用生态砖砌渠道防渗。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灌溉设施位置合理地配套一定的用水计量设施。

(4) 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按照宜机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修建田间道路要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注重生物保护，减少对当地生态的干扰。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

(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特别注意渠道跌水设置，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6) 农田输配电。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变配电设施，确保农田灌溉排水和信息化等设施用电需求。注重与供电部门协调沟通。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推动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

4.3 示范工程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提高建设标准，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1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

4.3.1 丘陵生态农业区示范

丘陵生态农业区重点开展丘陵区梯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土壤改良和高效节水灌溉等示范工程。支持各镇街选择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开展丘陵区梯田宜机化改造示范。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绿色农田示范。优先选择土壤酸化、盐渍化等危害严重的区域，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开展土壤改良示范。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以提灌和井灌为主要灌溉方式、现代化水平和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4.3.2 耕地质长期定位监测示范

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同时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酸化改良治理措施对耕地质量影响效果监测，为科学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提供基础支撑。

4.4 空间布局

（一）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二）重点区域。重点围绕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

建设内容。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三）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四）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4.5 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下达给江门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衔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于鹤山市各镇（街）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鹤山市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已建成的垦造水田纳入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鹤山市各镇（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鹤山市各镇（街）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建设任务详见表4-1～表4-3。

表4-1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

单位：亩

所在镇	2021-2030年累计 新增建设面积	其中：2021-2025年 新增建设面积	其中：2026-2030年 新增建设面积
双合镇	7513.97	3813.97	3700
宅梧镇	5836.82	236.82	5600
址山镇	4399.21	1999.21	2400
鹤城镇	7300	3200	4100
共和镇	5000	3500	1500
龙口镇	5806	2206	3600
古劳镇	2394	894	1500
雅瑶镇	3350	850	2500
桃源镇	2100	0	2100
沙坪街道	500	0	500
合计	44200	16700	27500

表4-2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单位：亩

所在镇	到2030年累计 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1-2025年 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6-2030年 改造提升面积
双合镇	6200	3200	3000
宅梧镇	8200	3200	5000
址山镇	5600	3600	2000
共和镇	2000	0	2000
龙口镇	6000	0	6000
合计	28000	10000	18000

表4-3 鹤山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亩

所在镇	到2030年累计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年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年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双合镇	1000	0	1000
址山镇	1000	0	1000
宅梧镇	1000	0	1000
合计	3000	0	3000

备注：1. 各地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改造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 各地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4.6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局的数据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4万亩，目前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为6.44万亩，但是约0.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约0.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分布零散，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会出现断头渠、断头路的情况，实施难度很大，剩下约2.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年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见表4-4。

表4-4 鹤山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00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00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00	
2022年度江门鹤山市雅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50	
2022年度江门鹤山市龙口镇和古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100	
2022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050	
2026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600	其中2050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700亩是零散地块
2027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00	其中2035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365亩是零散地块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0	其中630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020亩是零散地块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100	其中1600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000亩是零散地块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00	其中190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470亩是零散地块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0	其中1295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205亩是零散地块
203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600	其中120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1580亩是零散地块
合计	44200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1 统一上图入库

（一）规范项目选址。鹤山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潜力地块图斑，结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核查确认可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潜力地块。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提前录入拟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地理信息，利用系统压占分析功能，检查项目地类是否符合、范围是否与已建高标重叠、选址是否合法合规，避免项目重复建设、违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二）及时信息录入。鹤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鹤山市作为监督责任单位，对信息录入进行审核把关，建立完善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

（三）加强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之间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互通共享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实时动态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5.2 严格质量管理

（一）规范质量管理。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

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二）严格变更程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三）加强项目监督。鹤山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接受上级农业农村、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四）评价耕地质量。以现代信息化手段为平台，搭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基础平台。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5.3 规范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有关竣工验收的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将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鹤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落实档案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5.4 加强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凡是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规模流转了耕地、有意愿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给予立项扶持，并明确耕地承包户、经营主体为管护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街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落实管护责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

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根据工程规模、型式、受益范围等，引导和激励专业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因地制宜地发挥基层公益性服务组织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其他非公益性管护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三）安排管护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鼓励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鼓励设立高标准农田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统筹管理使用，并主动接受审计、稽查和监督。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经费缺口原则上由受益者负责筹集；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财政要予以适当补助。

5.5 落实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确保可持续利用。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健全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乡镇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

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6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1 投资估算

按照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结合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近年来江门市国土资源、农业、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统筹考虑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要求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投入符合上级考核要求。

表7-1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

所在镇	2021-2025年 新增建设面积	2021-2025年 新增建设 投资估算	2026-2030年 新增建设面积	2026-2030年 新增建设 投资估算	2021-2030年 新增建设 投资估算
双合镇	3813.97	894.00	3700	1110.00	2004.00
宅梧镇	236.82	56.00	5600	1680.00	1736.00
址山镇	1999.21	474.00	2400	720.00	1194.00
鹤城镇	3200.00	759.51	4100	1230.00	1989.51
共和镇	3500.00	830.43	1500	450.00	1280.43
龙口镇	2206.00	516.88	3600	1080.00	1596.88
古劳镇	894.00	211.88	1500	450.00	661.88
雅瑶镇	850.00	201.45	2500	750.00	951.45
桃源镇	0.00	0.00	2100	630.00	630.00
沙坪街道	0.00	0.00	500	150.00	150.00
合计	16700.00	3944.150	27500.00	8250.000	12194.150

表7-2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

所在镇	2021-2025年 改造提升面积	2021-2025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6-2030年 改造提升面积	2026-2030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1-2030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双合镇	3200	960	3000	900	1860
宅梧镇	3200	960	5000	1500	2460
址山镇	3600	1080	2000	600	1680
共和镇	0	0	2000	600	600
龙口镇	0	0	6000	1800	1800
合计	10000	3000	18000	5400	8400

表7-3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

所在镇	2021-2025年 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	2021-2025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6-2030年 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	2026-2030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1-2030年 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双合镇	0	0	1000	300	300
宅梧镇	0	0	1000	300	300
址山镇	0	0	1000	300	300
合计	0	0	3000	900	900

6.1.2 资金筹措

一要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要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

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鹤山市政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方案，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任务。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整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中型灌区改造，水利设施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垦造水田等项目资金，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农田平整、土壤肥沃，设施化、农田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得到提升，项目区耕地地力等级逐年提高，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100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50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25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7.2 社会效益

一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田块整治，平整和归并零碎耕地；进行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开展灌溉水源工程建设，修建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沟、涵管等水利设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系数，农田灌溉率得到保证；新建和改建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通达度。项目区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风险的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规划期末，预计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20.845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8万吨以上，为保障广东粮食安全作出鹤山贡献。

二是降低农业劳作强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得到整理，消除了田块作业死角及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因素。田间道路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田块与田块之间、道路和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地块进一步规整化，利于高效机械化耕作，机械代替

人工作业，大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高标准农田具备较为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也容易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结合当地农业产业规划，发展特色农业经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3 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进一步提高建设区耕地抗灾能力。

二是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通过实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对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布设排水沟、截流沟等工程措施，防止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对容易受河水或山洪冲刷的岸坡采取护脚、护坡、护顶等工程防护措施，有效防止岸坡崩塌或失稳；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有效防治土地沙化和次生盐渍化，进一步改善建设区的气候与环境。

三是改善村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实现了土地肥沃化、农田水利化、道路网络化、田间绿荫化，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实施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8 环境影响分析

8.1 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分析

鹤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1768.9mm。境内河流纵横交错，其中集水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6条。项目区水资源丰富，主要由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降水组成，由于汛期长、枯水期短、时空分配不均、降雨集中、强度大，故洪、涝、风灾害严重。此外，境内年降雨量不平衡，秋冬季节农田容易受到旱灾威胁，冬春季降雨稀少，常出现春旱，不利于农民劳动耕作及土地利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新建小塘坝、拦河坝、水库除险加固等措施来集蓄、利用雨水、地表径流水，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通过输水管道、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涵养水分；通过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排除过高地下水，防止土壤盐渍化程度加剧；通过中型灌区配套节水改造，可大大减少渠道水量渗漏，提高渠道水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保证率，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

8.2 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新建小塘坝（库）、水陂（拦河坝）、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开挖沟渠、衬砌渠道、铺设管道、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由于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工程施工周期短，在建设期内，不会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灌区的骨干渠道防渗处理后，将提高渠道输沙能力，减少渠首地带沙化影响。农田林网的建设，可有效拦截泥沙，有效地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

8.3 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

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同时，由于水资源的高效利用，田间灌溉水量减少，使土壤中养分流失量减少，可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有效地减少农业的面源污染。

综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节约水资源、减轻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在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切实可行。

9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市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政府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督促镇政府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镇政府要对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政府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市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明确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项目选址、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镇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

（三）**强化队伍建设。**从完成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目标出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各乡镇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从业行业管理，严格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9.2 强化规划管理

（一）完善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各镇政府要根据《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衔接相关规划。各镇（街）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9.3 完善政策制度

（一）探索创新激励政策。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和农民保护耕地和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积极性。加大对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的支持力度，鼓励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实施的基础上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依据规划开展高

标准农田建设。将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各项基础设施以资产的形式量化到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明晰产权，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增加资产收益。

（二）完善项目制度体系。规划期内，在遵守国家和省级项目制度的基础上，考虑鹤山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度体系，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探索有偿管护。

9.4 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开展科技示范。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建设。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9.5 严格考核监管

（一）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及镇村工作推进，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

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责任考核。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镇（街）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镇（街）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三）做好风险防控。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对各镇（街）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0 规划附表

10.1 现状表

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度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双合镇	5700	684	正常	
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度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址山镇	7000	840	正常	
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鹤山市宅梧镇堂马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宅梧镇	3700	444	正常	
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度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共和镇	3000	360	正常	
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度宅梧镇双龙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宅梧镇	6000	720	正常	
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龙口镇	4200	504	正常	
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共和镇	3000	360	正常	
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鹤城镇南洞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鹤城镇	2096	251.52	正常	
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宅梧镇上沙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宅梧镇	3119	374.28	正常	
1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鹤城镇禾谷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鹤城镇	2904	348.48	正常	
1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宅梧镇下沙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宅梧镇	2881	345.72	正常	
1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双合镇合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双合镇	2700	324	正常	
1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鹤山市双合镇先庆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双合镇	3000	360	正常	

续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鹤山市龙口镇中七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龙口镇	4200	634.2	正常	
1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鹤山市龙口镇湓蓼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龙口镇	2800	422.8	正常	
1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鹤山市宅梧镇白水带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宅梧镇	2000	302	正常	
1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鹤山市宅梧镇湫云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宅梧镇	4100	619.1	正常	
1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鹤山市宅梧镇泗云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宅梧镇	3000	453	正常	
1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龙口镇	3100	468.1	正常	
2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宅梧镇	3200	483.2	正常	
2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址山镇	6300	951.3	正常	
2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共和镇	6000	906	正常	
2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宅梧镇	8100	1223.1	正常	
2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鹤山市桃源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桃源镇	6400	966.4	正常	
2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鹤山市双合镇合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双合镇	6100	921.1	正常	
2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鹤山市双合镇泗合村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双合镇	4115	621.37	正常	
2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鹤山市双合镇双桥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双合镇	2785	420.54	正常	
2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雅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雅瑶镇	3200	483.2	正常	

续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29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古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古劳镇	6000	906	正常	
30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龙口镇三洞村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龙口镇	4600	694.6	正常	
31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龙口镇福迳村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龙口镇	5000	755	正常	
32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址山镇	4100	619.1	正常	
33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宅梧镇	5800	875.8	正常	
34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鹤山市雅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雅瑶镇	5300	800.3	正常	
35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鹤山市古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古劳镇	5000	755	正常	
36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雅瑶镇	3100	468.1	正常	
37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宅梧镇	4800	721	正常	
38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靖村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宅梧镇	6000	1122.1	正常	

10.2 规划表

表2. 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8.11万亩	按省下达任务为准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1.0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0.845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8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3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3.8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率	100%	预期性

表3. 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预计总投资(万元)
1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双合镇合成、先庆、泗合、双桥都村	新建	2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2	2371.06	474.212
2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鹤城镇南星、南中、南洞、城西、先锋、五星村	新建	32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2	2373.46	759.507
3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共和镇里元、来苏、大四、平汉、南坑、泮坑新连村	新建	35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2	2372.66	830.431
4	2022	2022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雅瑶镇南靖村、上南村	新建	85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3	2350.00	199.75
5	2022	2022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和古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古劳镇麦水、连城、连南村、龙口镇三凤、五福、霄南、中七、松岗、福迳、沙云、三洞村	新建	31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3	2350.00	728.5
6	2022	2022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双合镇双桥都、先庆、合成村、宅梧镇堂马、下沙、选田村、址山镇昆华、昆联、昆中、四九、云东村	新建	405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3	2350	951.75
7	2023	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址山镇昆华、昆联、新莲、四九、云东、云新、云中村	改造提升	36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4	3000	1080
8	2024	2024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宅梧镇上沙、下沙、双龙、靖村、荷村、选田、堂马、泗云、漱云、白水带村	改造提升	32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5年	3000	960

续表3. 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预计总投资(万元)
9	2025	2025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双合镇合成、先庆、泗合、双桥都村	改造提升	32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6年	3000	960
10	2026	2026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雅瑶镇、沙坪街道、古劳镇、桃源镇	新建	66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7	3000	1980
11	2026	2026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宅梧镇上沙、下沙、双龙、靖村、荷村、选田、堂马、泗云、漱云、白水带村	改造提升	2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7年	3000	600
12	2026	2026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龙口镇湓蓼、青文、三凤、五福、中七村	改造提升	25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7年	3000	750
13	2027	2027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龙口镇三凤、五福、霄南、中七、松岗、福迳、沙云、三洞村	新建	36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8	3000	1080
14	2027	2027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址山镇昆中、昆阳、东溪、四九村	改造提升	2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8	3000	600
15	2027	2027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共和镇大四、平汉村	改造提升	2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8	3000	600
16	2028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址山镇昆中、昆阳、东溪、四九村	新建	24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9	3000	720

续表3. 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预计总投资(万元)
17	2028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鹤城镇南星、南中、南洞、城西、先锋、五星村	新建	41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9	3000	1230
18	2028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双合镇合成、先庆、泗合、双桥都村	改造提升	3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29	3000	900
19	2028	2028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双合镇	改造提升	1000	1000	高效节水	2029	3000	300
20	2029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双合镇合成、先庆、泗合、双桥都村	新建	37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30	3000	1110
21	2029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共和镇里元、来苏、大四、平汉、南坑、泮坑新连村	新建	15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30	3000	450
22	2029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宅梧镇上沙、下沙、双龙、靖村、荷村、选田、堂马、泗云、漱云、白水带村	改造提升	30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30	3000	900
23	2029	2029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址山镇	改造提升	1000	1000	高效节水	2030	3000	300
24	2030	203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宅梧镇上沙、下沙、双龙、靖村、荷村、选田、堂马、泗云、漱云、白水带村	新建	56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31	3000	1680

续表3. 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亩均投资需求(元)	预计总投资(万元)
25	2030	203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龙口镇福迳、沙云、霄南、三洞、四堡、湓蓼、青文、三凤、五福、中七村	改造提升	3500		整修灌排渠、整修田间道路	2030	3000	1050
26	2030	2030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宅梧镇	改造提升	1000	1000	高效节水	2031	3000	300